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合同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及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发生变化的可能。此外，PPP项目一般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运营周期长、协调关系复杂以及公共性等特点，因此面临着融资风险、建设风险、运营风险、收款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等。

一、合同签署概况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设立的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北生态”或“乙方”）于2017年12月11日同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投资估算1,147,842万元。

二、合同签署方介绍

（一）甲方

名称：呼和浩特市林业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原哲里木路104号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下属的职能部门，接受市政府授权，作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签署和履行《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PPP合同》。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系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职能部门，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二）乙方

1、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MA0NK66366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雨萱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委会往东800米。

经营范围为：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运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公园和游览景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广告业；林木、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企业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

2、股东构成：山北生态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呼和浩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缴200万人民币，持有2%股权，公司认缴3,600万元，持有36%股权，内蒙古金草新城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6,200万元，持有62%股权。

山北生态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2014年至2016年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山北生态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

2、项目区位：本项目东起呼市与乌兰察布市边界，西与包头市交界，南到G6高速及110国道新线，北至大青山南坡第一山脊线，东西全长120公里，南北平均宽3.3公里，区域总面积约410平方公里。该工程由土默特左旗、回民区、新城区延伸至赛罕区。

3、建设内容：

土默特左旗段：主体绿化面积 98774 亩；其他建设内容

回民区段：主体绿化面积 5900 亩；其他建设内容

新城区段：主体绿化面积 10876 亩；其他建设内容

赛罕区段：主体绿化面积 14450 亩；其他建设内容

4、项目投资总额估算：1,147,842 万元。

5、项目运作模式：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本项目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其他 80%的建设资金由乙方融资解决。

6、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政府付费

（二）经营权与合作

1、甲方授予乙方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并获得服务费。合作期满时将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2、合作期限：15 年：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4 年。

（三）项目前期工作

甲方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委托相关单位完成项目工程场地的征地、相关地上物拆迁工作，并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项目规划、立项、勘察、可研、环评、初步设计、施工图审查等前期工作。委托相关单位完成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所需文件及报批工作。

（四）运营和维护

自运营开始日（含当日）起，乙方有义务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向甲方收取运营维护服务费。在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各项绿化项目，使各项绿化处于良好的生长状态。

（五）绩效考核和服务费

1、本项目绩效考核由建设期绩效考核和运营期绩效考核构成，执行“季度考核、年度付费”制度。

2、服务费

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进入运营期后，服务费每年度支付一次。

（六）项目移交

1、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应成立移交小组，移交小组由甲方或呼和浩特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 名授权代表和乙方 3 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小组应在双方同意的时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资产移交的详尽程序。

3、移交内容包括：

（1）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2）乙方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益

（3）运营和维护养护项目资产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记录、移交记录、等有关资料；

（4）为移交项目资产的所有权益所需的文件；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投资估算 1,147,842 万元，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承担项目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401.20%，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董事会对项目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的履约能力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授权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土默特左旗财政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财政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區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賽罕區财政局分别通过本项目各地区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7 年 6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出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呼政字[2017]170 号），审核通过本项目实施方案。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和授权实施机构，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二）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是为实施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6,200 万元、3,600 万元和 200 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差额由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增资等合理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公司的履约能力

本次签订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工程储备量持续增加，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展。因此，公司在人才、技术、资金、运维服务等方面，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董事会对协议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及协议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相关义务的能力，相关协议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核查了《中标通知书》、山北生态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签署的《呼和浩

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蒙草生态与内蒙古金草新城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山北生态股东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关于项目公司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的公告，并通过查询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的相关资料、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蒙草生态董事会关于重大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等方式，对协议各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一）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的履约能力

呼和浩特市为我国内蒙古自治区首府，是我国经济实力百强城市及呼包鄂城市群核心城市。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173.6 亿元，较上年增长 7.7%；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 9.1%；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额 1849.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9.7 亿元，较上年增长 9.0%；全市主要经济指标总量和增速均稳居全区前三，其中 GDP 总量和增速在少数民族自治区首府城市中均位居第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等在全国省会城市中增速均位居前列。（以上信息来源：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网（<http://www.huhhot.gov.cn/>）

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财金〔2014〕113 号），市政府决定采取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设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并授权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截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土默特左旗财政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财政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财政局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财政局分别通过本项目各地区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2017 年 6 月 4 日，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出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呼政字〔2017〕170 号），审核通过本项目实施方案。

呼和浩特市林业局作为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和授权实施机构，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较小。

（二）项目公司的履约能力

项目公司是由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蒙草生态及由甲方指定的呼和浩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为实施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而设立的企业法人，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蒙草生态、呼和浩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6,200 万元、3,600 万元和 200 万元，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差额由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增资等合理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蒙草生态的履约能力

蒙草生态是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高等级核心经营资质。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相关科研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实践，经过多年发展，聚合了国内草产业界顶级专家资源和成体系的科研团队，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同时，公司依托以生态大数据平台为依托的智慧化指导系统、以乡土植物繁育为基础的植物生态技术体系、以应用类型为主题的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体系和以生态修复标准化为目标的产品体系，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工程储备量持续增加，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展。

根据蒙草生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前三季度蒙草生态实现营业收入 459,313.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99.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蒙草生态的总资产为 1,146,533.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7,639.36 万元。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综上，华泰联合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呼和浩特市林业局、山北生态、蒙草生态具备正常执行《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的履约能力。华泰联合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七、律师核查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签署《PPP 合同》的其他交易各方均有效存续，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PPP 合同》已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PPP 合同》将于呼和浩特市政府批准后生效。

八、备查文件

- 1、《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的核查意见》；
- 3、《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签署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